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童筱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7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edu_ict.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93106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110年網路安全校園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1623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機構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成立，負責受理網路內容申訴、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並辦理網路安全校園宣導。
- 三、為培養師生安全上網觀念，該機構受理全臺各級學校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宣導主題包括不適合兒少瀏覽內容之檢舉機制、反霸凌、反詐騙、私密照外流、網路交友、防護工具介紹與數位素養等，並適時納入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網安問題，或依學校之需求客製相關網安課程，透過短片、互動遊戲與實務案例分享，建立師生正確網路使用觀念、相關法律常識與網路安全防護方法。

龍山國中 1091119



PJAA1096007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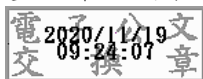
四、歡迎各校自即日起踴躍至指定網站向該機構申請110年2月至12月底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網址：

<https://seminars.tca.org.tw/D18j01080.aspx>)。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機構郭小姐(電話：02-25774249轉881；電子郵件信箱：zhijuan@mail.tca.org.tw)或韓先生(電話：02-25774249轉307；電子郵件信箱：cloud@mail.tca.org.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